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

樓

承辦人: 陳穎慶

電話: 03-3322101#7451 傳真: 03-3361097

電子信箱:1000467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: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5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:桃教體字第105000347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一、二(0003477A00_ATTCH1.doc、0003477A00_ATTCH4.x1sx、0003477A00_ATTCH2.docx)

_ATTCH2. doc \ 0003477A00_ATTCH3. docx)

主旨:有關104年第三季四省專案執行及成效考核事宜,請依說明辦理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「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配合四 省專案執行及成效考核計畫」(附件一)辦理。
- 二、檢附104年第三季四省專案用電及用水項目執行績優及不 佳學校名單1份,請依下列說明辦理:

(一)績優學校:

- 1、績優學校名單:
 - (1)用電項目:介壽國中、龜山國中、南崁國小。
 - (2)用水項目:自強國中、大坑國小、龜山國中。
- 2、依上述考核計畫,本局核予各項目績優學校有功人員 嘉獎1次3名、獎狀1幀3名,請依附件四格式填妥建議 敘獎名單後,於105年1月22日前報本局辦理人員敘獎 事宜。





BB __總務日05/01/15 10:56

線

3、請介壽國中及自強國中針對校園執行四省專案優良措施及成果製作5分鐘簡報,並於105年1月22日前將簡報電子檔寄(10004675@ms.tyc.edu.tw)彙整,本局將擇日召開四省成效考核會議請貴校進行成果分享。

(二)執行不佳學校:

1、執行不佳學校:

- (1)用電項目:溪海國小、永順國小、龍潭國小、新榮國小、羅浮國小、百吉國小、五權國小、南門國小、楊梅幼兒園、南崁高中等10校(園)。
- (2)用水項目:楊心國小、龍岡國小、龍興國小、大潭國小、大華國小、南美國小、瑞豐國小、南勢國小、龍潭國中、凌雲國中等10校。
- 2、請執行不佳學校依附件三填妥檢討報告表並核章後, 於105年1月22日前報本局彙整。
- 3、請執行不佳學校針對執行不佳原因、改善措施及預定 達成成效製作3分鐘簡報,並於105年1月22日前將簡 報電子檔寄(10004675@ms.tyc.edu.tw)彙整,本局 將擇日召開四省成效考核會議請貴校進行報告。

正本: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

、桃園市立大竹示範幼兒園除外)

副本: 電2016-01-15文 09:34:42章